

紐約市健康與醫院 隱私權保護通知

本通知說明您的醫療資訊可能的使用和披露方式，以及您存取此類資訊的方式。
請仔細閱讀。

根據 1996 年聯邦健康保險流通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簡稱 HIPAA），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說明我們收集的有關您的資訊類型、這些資訊的共用者、我們採取的資訊保護措施，以及您存取和修正您健康資訊的權利。本通知僅說明您根據 HIPAA 享有的醫療資訊相關隱私權保護權和其他權利，不包括您根據其他聯邦法律和/或州法律享有的其他隱私權保護權和權利。若本通知所述保護措施與您的要求相符，則您無需採取任何措施。若您不希望我們共用某些資訊，可以採用下述方法提交書面申請。有關本隱私權保護通知，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您要投訴我們的隱私權保護方法，請和我們的公司隱私權保護主管聯絡，電郵：CPO@NYCHHC.org，免費電話 **1-866-HELP-HHC**。

哪些人要遵守本通知？

本通知說明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的隱私權保護措施和：

- 有權在您醫療記錄中輸入資訊的任何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 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的所有科室和單位、其下屬醫院、診所、社區服務提供者和與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合作，在紐約市健康與醫院設施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附屬機構。
- 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員工隊伍的任何成員，包括所有雇員、工作人員、志願者、學生和其他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人員。

以上所有機構和設施都要遵守本通知的條款。此外，如同本通知所述，這些個人、機構和辦公地點可以為治療、付款、醫療保健營運或研究目的在彼此之間共用醫療資訊。

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業內同仁只能在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合同或其他協定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您的醫療資訊。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業內同仁並非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員工的一員，但與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有關係，代表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履行或協助履行某種職能或開展活動。若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資訊，業內同仁也不能披露。

我們對您醫療資訊做出的保證

我們理解，有關您和您健康狀況的資訊是個人資訊。因此，我們承諾要為您的醫療資訊保密。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會記錄您獲得的醫療保健和相關服務。我們要根據該記錄為您提供優質保健服務，並遵守特定法律規定。本通知適用於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為您創建的所有醫療保健記錄，不論創建者是您的私人醫師還是其他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人員。

本通知所用「醫療資訊」一詞指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創建或收到的有關您醫療保健問題的資訊和該醫療保健的付款資訊。本通知說明我們使用或披露您醫療資訊的方式。我們還說明了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時，您享有的權利和我們承擔的某些義務。

聯邦法律要求我們：

- 保護您醫療資訊的私密性
- 向您提供通知，說明我們對您醫療資訊承擔的責任和我們的隱私權保護措施
- 出現違規、非法存取、使用或披露您資訊的情況時通知您
- 遵守本隱私權保護通知的條款。

我們會以哪些方式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下文說明了我們使用和披露您醫療資訊的不同方式。我們會解釋每一類使用或披露的含義並提供範例。這些例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

為治療目的。我們可能會用您的醫療資訊為您提供醫學治療或服務。我們可能會向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參與為您提供保健服務的醫師、護士、技師、醫學院學生或其他設施工作人員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例如：為您治療腿骨骨折的醫師可能要瞭解您是否有糖尿病，因為糖尿病會推遲癒合時間。還有，若您有糖尿病，醫師可能還要告訴營養師，以便我們為您安排合適的膳食。設施的不同科室也可能會共用您的醫療資訊，以協調您需要的各種服務，例如處方藥、化驗和 X 光檢查。必要時，我們還會向參與您醫療保健的設施外人士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為付款目的。我們會視需要使用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取得您所獲醫療保健服務的款項。例如，我們可能要將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為您提供的外科手術資訊披露給健保計畫，以便健保計畫向我們付款或報銷您的手術費。我們還可能向健保計畫透露您即將接受的治療服務，以獲取事先批准或確定您的計畫是否承保該治療。不過，若您自付和/或全額支付服務費用，則您可以限制我們和保險公司共用您的資訊。

為醫療保健營運目的。我們可能會視需要為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日常營運之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確保我們的所有患者都能獲得優質保健服務。例如，我們可能會根據醫療資訊檢查我們的治療和服務品質，評估工作人員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方面的

表現。我們還有可能綜合許多患者的醫療資訊，確定紐約市健康與醫院還應當提供哪些服務，哪些服務沒有必要，以及特定新療法是否有效。必要時，我們還可能向幫我們經營設施的會計師、諮詢師和其他專業人士披露資訊。

約診提醒。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以便和您聯絡，提醒您來設施約診。

出售醫療資訊。一般而言，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不得出售您的醫療資訊。不過，如果我們披露醫療資訊能獲得財務付款，且我們收到的付款與我們提供的醫學治療或服務無關，則在多數情況下或活動中，我們在使用或披露資訊前必須取得您的書面批准。

行銷。用您的醫療資訊就購買或使用某種產品或服務的問題和您聯絡時，我們必須取得您的事先書面同意，但以下情況除外：您和紐約市健康與醫院面對面討論或其中包括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提供的低價值促銷禮品時。以下情況不需要事先批准，但第三方為向您提供這些資訊而向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付款時除外：

- **藥品資訊。**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以提醒您續配藥物或向您提供醫師給您開的某種藥物資訊。
- **替代治療方案。**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向您介紹您可能感興趣的治療選項，包括個案管理或保健協調、替代治療方案、療法、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或保健場所。
- **健康相關好處和服務。**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向您介紹健康相關好處、產品和服務，包括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所有的健保計畫，以及您可能感興趣的活動。

籌資活動。我們可能會用您的資訊（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年齡、出生日期、性別、主治醫師、治療日期、您的服務科室以及其他一些與您的狀況無關的資訊）和您聯絡，為設施及其醫療保健營運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為同樣目的和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相關基金會或業務同仁共用上述資訊。**選擇不列入籌資聯繫人列表。**您可以填寫*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其他隱私權保護措施申請表*或向設施的住院主管或登記主管提交書面申請，「選擇不列入」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籌資聯繫人列表。我們不會因為您選擇不收取籌資資訊而拒絕為您提供治療或任何其他好處或服務。

設施通訊錄。除非您反對，否則，您住院時我們會將您的某些限制性資訊列入住院患者通訊錄。此類資訊可包括您的姓名、在設施內的住處、您的一般狀況（例如一般、穩定等）以及您的宗教歸屬。以上所有資訊（宗教歸屬除外）還可能會被披露給根據姓名找您的人士。我們只會向牧師披露您的宗教歸屬。如果您不希望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將以上部分或全部資訊列入設施通訊錄，請通知設施的住院主管。

參與您保健或保健付款過程的人士。除非您反對，否則，我們會向參與您醫療保健的您的朋友或家人披露您的醫療資訊。我們還有可能向幫您支付保健費用的人士提供資訊。我們還會告訴您家人或朋友您的狀況和您住在本設施。此外，我們可能會向協助救災的機構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便您的家人瞭解您的症狀、狀況和所在地。

可能代表您行動的個人。我們可能會向個人代表、家長或監護人披露您的醫療資訊。您有

權指定能代您採取行動，保護您健康資訊隱私權的個人代表。家長和監護人通常有權保護未成年人健康資訊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允許未成年人代自己採取行動。

研究。若參與臨床試驗，我們會在使用或共用您醫療資訊前請您提供書面批准。有時，我們可能會在沒有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您的資訊，以便在取得特殊審批（旨在盡量降低您隱私權風險）後開展某項研究。研究人員任何時候都不能公開披露您的姓名或身份，不論是研究準備階段、開展期間還是結束之後。

依法使用和披露。我們會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要求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消除健康或安全面臨的嚴重威脅。必要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免您、公眾或其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遭到嚴重威脅。

特殊披露情況

軍人或退伍軍人。如果您是武裝部隊的成員，我們可能會根據軍事指揮機關的要求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勞工賠償。我們可能會向您雇主的保險商、勞工賠償委員會或類似計畫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公共健康活動。我們可能會為公共健康目的和授權政府機構共用您的醫療資訊，以防止疾病傳播，或接收特定醫療狀況、出生、死亡、虐待、忽視和家庭暴力報告。披露此類資訊前，我們會盡量取得您的事先批准，但要求或授權我們不必取得您同意時除外。

HIV、酗酒和物質濫用、心理健康和基因資訊特殊保護。特殊隱私權保護措施適用於 HIV 相關資訊、酗酒和物質濫用治療資訊、心理健康資訊、心理治療記錄（根據聯邦法律）和基因資訊。如果您的保健涉及上述特殊領域，請和您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或顧問聯絡，瞭解以上額外保護措施的詳情。

健康監督活動。我們可能會就法律授權的活動向健康監督機構披露醫療資訊。上述監督活動可能包括稽核、調查和檢查。

法律訴訟。如果您捲入訴訟或爭端，我們可能會應法庭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披露您的醫療資訊。我們還可能會應爭端其他當事方的傳票、取證要求或其他合法程序要求披露您的醫療資訊，前提是已經採取措施將上述要求告訴您或努力獲取相關命令，以保護要求我們提供的資訊。

執法。我們可能會為執法目的披露您的醫療資訊，包括以下各項：

- 應法律訴訟程序的要求
- 識別或尋找疑犯、逃犯、重要目擊證人或失蹤者
- 與犯罪受害者有關的情況
- 我們認為死亡可能是犯罪行為造成的

- 設施內發生犯罪行為
- 在緊急情況下舉報犯罪行為；罪行或受害者所在地點；或犯罪分子的身份、描述或所在地點。

死亡。您死亡時，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通知或協助尋找您的家人、直系親屬、個人代表或參與您後事的其他人士，除非這樣做會違反您之前以書面方式向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提交的意願或指示。進行此類披露時，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工作人員應確保只提供與通知或確認地點有關的必要受保護健康資訊。否則，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可以只向您的遺屬或法律代表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前提是他們有權依法代表您採取行動或有有效的授權書或法庭指令。

驗屍官、法醫、喪葬人員和器官捐贈。我們可能會向驗屍官或法醫披露您的醫療資訊。必要時，我們還可能會向喪葬人員披露設施患者的醫療資訊，以便其履行職責。我們還有可能為器官、眼睛和組織捐贈使用和披露醫療資訊。

救災。我們可能會向法律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公、私機構提供或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幫助開展救災工作，協調此類機構向您的家人、個人代表或其他負責為您提供保健服務的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您所在地點、一般狀況或死亡情況。

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我們可能會為情報、反情報和法律授權的其他國家安全活動向有授權的聯邦官員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總統和其他人士保護服務。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總統、其他有授權人士、外國政府首腦或開展特殊調查的目的向有授權的聯邦官員披露您的醫療資訊。

囚犯。我們可能會向懲戒機構或執法官員披露懲戒機構囚犯的醫療資訊。此類披露應當為以下情況所必須，即(1) 懲戒機構向囚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2) 保護囚犯或其他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和(3) 確保懲戒機構的健康和安全。

您的醫療資訊相關權利

關於我們所持有的您的醫療資訊，您享有以下權利：

存取和複製的權利。您有權要求存取可用來制定與您有關的決策的資訊或獲取資訊副本。此類資訊包括醫療和帳單記錄，但不包括心理治療記錄或與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有關的資訊。您有權要求以電子形式向您提供電子記錄副本。要存取和複製可用來制定與您有關的決策的資訊，請向設施的健康資訊管理部提交書面申請。

如果您要求我們提供資訊副本，我們可能會收取複製、製備和郵寄相關資訊的費用。拒絕您存取資訊時，我們會提供書面解釋。您可以要求審核我們的拒絕決定。紐約市健康與醫院選擇的其他持照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會審核您的要求和我們的拒絕理由。審核人和拒絕您要求的人不是同一個人。我們將聽從審核結果。

修正權利。如果您認為我們保存的有關您的醫療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則只要設施還保存著該記錄，您就可以要求我們修正。所有修正申請都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申請修正時，請填寫*紐約市健康與醫院修正申請表*，或向設施的健康資訊管理部提交書面申請。要求修正時，您必須提出修正理由。如果沒有以書面方式提交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修正申請。此外，如果有以下情況，我們也可能會拒絕您的資訊修正申請：

- 資訊不是我們創建的，除非您有理由認定創建資訊的人士無法再對修正採取任何措施。
- 資訊不會被用來制定與您有關的決策
- 您無權檢查和複製該資訊
- 資訊既準確又完整。

資訊披露一覽表權利。您有權索取「資訊披露一覽表」。該一覽表列出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對您醫療資訊進行的各項披露。該一覽表不包括某些資訊，例如我們為治療、付款或紐約市健康與醫院醫療保健營運目的共用的資訊或我們根據您的同意披露的資訊。要索取上述列表，請向設施的健康資訊管理部提交書面申請。您的申請必須包括時間範圍（不得超過六年），且不得包括 2003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任何日期。您的申請還必須說明您想要的一覽表格式（例如書面版本還是電子版本）。您在 12 個月時段內要求我們提供的第一份一覽表不收費。但我們會為您索取的其他一覽表收取合理費用，即提供資訊發生的費用。我們會通知您涉及的費用，您可以在我們收費前選擇取消或更改申請。

提出限制要求的權利。您有權就我們為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營運目的使用或披露的醫療資訊提出限制要求。您有權就我們向參與您保健的人士（例如家人或朋友）披露的醫療資訊提出限制要求。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不使用或披露您的醫療手術資訊。要提出限制要求，請填寫*紐約市健康與醫院其他隱私權保護措施申請表*。您還可以向設施的住院主管或登記主管提交書面申請。您的申請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您要求限制的資訊類型
- 您是要限制我們使用、披露，還是二者都限制
- 您希望該限制適用於哪些人（例如您的配偶）

我們並非必須同意您的限制要求。一旦同意，我們會按您的要求行事，但為您提供緊急治療且需要此類資訊時除外。

要求對通訊保密的權利。您有權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或在某個地點就您的醫療事務和您溝通。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只在工作時間或只透過郵件和您聯絡。要申請對通訊保密，請向設施的醫療通訊處提交書面申請。我們不會問您為什麼。我們將滿足所有合理的要求。您的申請必須說明您希望我們用哪種方式或在哪裏和您聯絡。

違反通知規定時的權利。若您的健康資訊以不合法的方式被人獲取、查看、使用或披露，或紐約市健康與醫院認為您的健康資訊安全性受到損害，您有權獲得通知。您通常應當在違規事件發生 60 天之內收到書面通知。若您認為您的醫療資訊被不當查閱、

使用或披露，可以和患者關係部、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的公司隱私保護主管聯絡，電郵地址是 CPO@NYCHHC.org，也可以撥打 1-866-HELP-HHC。

獲取本通知書面版本的權利。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書面版本。您可以隨時要求我們提供本通知副本。即使您已經拿到本通知的電子版本，您仍有權獲得本通知的書面版本。您還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www.nyc.gov/hhc 上獲取本通知副本。要獲取本通知的書面版本，請向設施的住院部或登記部索取。

對本通知的更改

我們保留更改本通知的權利。我們保留為我們已經持有或我們未來將獲得的醫療資訊適用修訂版或更改版通知的權利。我們會在設施張貼最新版的通知。生效日期在本通知第一頁的右上角。

投訴

若您認為自己的隱私權受到侵犯，或對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的隱私權保護方法有疑問，可以向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或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部長投訴。要向紐約市健康與醫院投訴，請撥打免費投訴熱線 1-866-HELP-HHC 或發送電郵到 CPO@NYCHHC.org。 **提交投訴不會招致處罰。**
您不會因為提出投訴而受到處罰。

醫療資訊的其他使用和披露方式

本通知沒有提及的醫療資訊的其他使用和披露方式，或根據適用聯邦、州和地方法律進行的使用和披露須根據您的書面批准進行。即使您允許我們使用或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也可以隨時以書面方式撤銷。若您撤銷允許，我們不會再為您授權書中列明的理由使用或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但我們不能收回已經根據您的允許做出的披露，以及我們根據要求保存的為您提供的保健記錄。

聲明

在下方簽名並註明日期即表示，我承認我已經收到紐約市健康與醫院的隱私權保護通知副本。

患者姓名

患者的醫療記錄編號

患者簽名

日期

若由患者的個人代表簽名，請在下方工整書寫您的姓名：

個人代表姓名

個人代表簽名

FOR USE BY NYC HEALTH + HOSPITALS STAFF ONLY:

Patient refused to sign

Patient unable to sign

NYC Health + Hospitals Employee's Initials

Today's Date